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58
2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6年1月22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6/45),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6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34),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6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谴责一切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促请各方终止这些行为;

6. 欢迎1996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于1996年5月完成的部队精简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不影响其业务能力的情况下将部队的行政和支助事务合理化,以实现进一步的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